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研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文评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办法（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办法

（试行）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学位论文评议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评价的真实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二条 管理机构 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校研究生院内）具体负责对申请博士和硕士学位的论文开展双盲评议的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

第三条 评议范围与比例 我校拟申请学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均列入评议范围。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采用校内或校外专家评议，100%全覆盖；硕士学位论文评议的抽检比例不低于20%。

第四条 评议方式 采用一般评议和重点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一般评议：由研究生院采用随机方式抽检。对学位授予人数较少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或以上的学位论文。

（二）重点评议：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新增导师首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评议；
2. 上一年度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评议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三年内全部评议；
3. 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四位及以上研究生申请学位、在职人员攻读申请学位者、延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申请硕士学位者、港澳台及外籍研究生，以及其他需重点监测情况等，以上重点抽检比例再提高5%左右；
4. 对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三年内全部评议；申请保密的学

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评议。

第五条 评价方法

每篇评议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博导或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由硕导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六条 结果认定

（一）学位论文双盲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暂不能参加论文答辩，须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下次申请学位时强制进行论文盲审。申请学位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结果反馈：专家评议意见由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各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八条 结果使用

（一）学位论文的评议结果、专家评议意见等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作为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对评议结果较差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采用追踪评议（如加大抽检的数量）和专项追踪检查等方式进行处理。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评议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学位论文评议或专业分委员会审议中未通过（或存在异议）的论文，将酌减论文指导老师所在学院或学科的招生计划，同时该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四)在教育部、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未通过(或存在异议)的论文,该论文指导老师暂停招生资格至少一年。如需恢复招生,需重新审定指导老师资格。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议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关于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申诉与复议流程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年9月10日

关于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申诉与复议流程

（一）申诉处理程序：

1. 学位论文作者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决定书或评议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

2. 提出申诉时，应当由论文作者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异议申请单》（本人和导师签名）；
- ②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③相关的证据资料；
- ④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3. 申诉人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议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将申诉材料送达相应的专业分会进行复核，并做出书面答复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5.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申诉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作出答复。

（二）复议处理程序：

如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不满意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分会无法做出判断时，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 复议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申诉材料由办公室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3.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结论之前，申诉研究生或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4.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①是申诉复议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 ②与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

③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5. 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

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者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6.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书由主席签字后生效。